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8股,占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时总股本的0.005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五)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2,95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同意对113,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3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EBITDA不低于43.8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不低于2024年。 **(2)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S=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业绩指标完成率S(实际完成值/目标值):≥100% / 80%≤S<100% / <80% 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100% / S / 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EBITDA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100%的,按照当期实际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1)基于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2025年公司实现EBITDA 53.11亿元人民币,EBITDA指标完成率为121.26%,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为86,713.65吨,低于2024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102,803.71吨),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指标完成率为84.35%,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4.35%。 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为上述(1)(2)解除限售比例的平均值92.18%。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份额根据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评价标准:卓越 / 优秀 / 合格 / 待改进 / 不合格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90% / 80% / 0% 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其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卓越或优秀,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其余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前离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后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为92,958股。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批授予股数及预留股份数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首批授予44.1366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32%;预留限制性股票2.66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6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20%。除前述调整之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8股,占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时总股本的0.0054%。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份涉及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夏浚诚	董事、总经理	65,764	0	18,186	1,543	46,035
2	郭维	副总经理	55,646	0	15,388	1,306	38,952
3	熊万渝	副总经理	40,081	0	11,084	940	28,057
4	张文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	34,244	0	9,470	803	23,971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6人)		140,400	0	38,830	3,290	98,280
合计			336,135	0	92,958	7,882	235,295

注1:因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前离职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故未统计在上表内。

注2: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至个位。

注3: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7,072,783	86.29		1,477,072,783	86.29
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1,746	0.08	-92,958	1,348,788	0.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5,631,037	86.20	92,958	1,475,723,995	86.21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34,711,768	13.71		234,711,768	13.71
三、总股本	1,711,784,551	100.00		1,711,784,551	100.00

注:上表未包含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后H股股份的变动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湘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湘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5%)。

公司近日收到戴湘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14日,戴湘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戴湘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5%。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戴湘平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14日	40.43	37,600	0.0115
合计		-	-	37,600	0.0115

注:戴湘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

2.股东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戴湘平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50,400	0.0460	112,800	0.0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7,600	0.01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12,800	0.0345	112,800	0.034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戴湘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戴湘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戴湘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戴湘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鑫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1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674,083.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15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6年5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5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西南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西南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西南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西南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西南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西南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西南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44,344,974股为基数,2025年全年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2025年末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若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44,344,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伊琦、沈黎怡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7,043,396.2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50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及时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2841710006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续存
2	中欣氟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80000192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3	中欣氟材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284171000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续存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并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80000192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已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融资类质押已于近期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世纪新元	是	18,810,000	3.05%	0.84%	2024年10月23日	2026年5月13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52%	489,770,000	470,960,000	76.45%	21.04%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0,083	0.60%	13,460,000	13,460,000	99.63%	0.60%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8%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671,669,051	30.00%	503,230,000	484,420,000	72.12%	21.64%	0	0.00%	31,573,327	16.8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3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股东书面函证确认,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1%。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8,557,2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悉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对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469,150股进行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6月13日10时至2026年6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活动,具体如下:

1、拍卖标的: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469,150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

2、展示起拍价:128,367,617.40元(实际起拍价以起拍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90%为起拍价)

3、保证金:13,000,000元

4、增价幅度:650,000元

二、新海新股份之前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0,009,200股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于2024年10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派勒")通过该次司法拍卖取得10,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其余股份为另外三位竞买人竞得。

新海新持有的公司48,078,800股股票于2025年10月16日10时至2025年10月17日10时被北京金融法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湖南派勒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已于2025年12月完成过户登记。截至目前,湖南派勒持有公司股份5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2024-073、2024-084、2025-083、2025-09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58,02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3%。如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实施,新海新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8,557,200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与新海新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